

破局与立新——

宁波法院以高质量破产审判激活“一池春水”

通讯员 钟法

从濒临清盘到“安心继续经营”，从停工停业到全面复产，从一拍之到整体盘活，破产审判兼具经营主体出清、困境企业拯救两大重要功能，不仅关乎个别企业生死，更是优化资源配置、激发市场活力的关键一环。

这对于“依海而兴、因商而名”的千年港城宁波来说，更是如此。在这片创业热土上，破产审判如何发挥法治功能？过去三年，宁波法院交出了一份厚重答卷——审结破产案件1692件，通过重整与预重整成功挽救企业87家，化解金融不良资产1034.17亿元，盘活资产6902.61亿元，为宁波经济“腾笼换鸟”、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深化府院联动，破局“社会难题”

破产案件牵涉面广，本质是社会治理难题的集中体现，仅靠法院单打独斗远远不够。宁波法院通过深化府院联动，凝聚各方合力，让这一“社会难题”得以破局。

“宁波好，阿拉就好，阿拉老酒！”这句曾传遍宁波大街小巷的广告词，差点因一场危机成为回忆。”宁波阿拉酿酒创始人傅勤峰回忆道。2021年，这家手握多项专利、头顶“浙江老字号”光环的黄酒企业深陷4亿余元债务泥潭，生产线濒临停摆。

危难之际，企业向北仑区人民政府递交纾困帮扶申请。北仑区政府迅速联合北仑区人民法院召开府院联席会议，成立重整清算（帮扶）组，敲定“破产重整+引入战略投资者”的纾困路径。

北仑法院裁定受理阿拉酿酒重整一案，并指定帮扶组担任临时管理人。在宁波市、北仑区两级政府的支持下，成功引入国资公司牵头构成重组方，为企业注入“活水”。在重整过程中，北仑法院准许企业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，最终企业连续三年销售收



承办法官走访工厂

阿拉老酒负责人送来锦旗

入超1.28亿元，纳税超千万，展现出强劲的“造血”能力。

除了个案协调，宁波法院还致力于将个案经验升华为制度成果，让共性问题得以规范解决。

宁波中院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的实施意见》，推进简易注销、变更登记等事项，涵盖破产企业信用修复、涉税便利、管理人服务标准等多

个环节。

北仑法院联合多部门出台《北仑区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实施方案》，依法删除、屏蔽企业在破产重整前的不良信用记录，助推破产企业“轻装上阵”。

余姚市人民法院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企业破产处置“信息共享、风险共防、措施共商”常态化联动机制，创新“容缺办理”“证缴分离”等举措。

聚焦分类施策，精准“对症下药”

“办理破产案件需要分类施策、精准‘用药’。”宁波中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邬先江说。宁波法院针对不同规模、行业的企业，开出了不同的“救治方案”。

三面环海的宁波象山是浙江省首批县级“建筑之乡”。老牌建筑企业中达公司始建于1980年，拥有“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”。三年前，中达公司因管理不善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陷入破产困境。

“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是建筑企业稀缺的资质，如果资质没了，中达公司就真成空壳子了。只有救活企业，保住特级资质，才能保住债权人、员工、供应商等各方的‘钱袋子’。”经过充分调查论证，该案承办法官提出了破解之策。

象山法院联合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管理人完成企业特级资质延续，并与管理人创造性提出“谁投入、谁负责、谁受益”原则，将单个项目或单个承包经营的分公司作为独立核算主体，其应收工程款定向清偿给该项目或者分公司的债权人。如此一来，项目能活下去，工人有活干，供应商也愿意继续合作。

为精准招募最优投资人，象山法院指导管理人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多渠道、多层次招募重整投资人，并协调县委县政府举办线下专场推介会，吸引上海、江西、安徽等多家外地企业响应投资意向，最终成功招募到了重整投资人。

2024年1月，象山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。最终，中达公司获得了1.3亿元重整资金，



中达公司破产重整交接仪式现场

特级资质得以保留。重整一年后，公司已参与8次项目竞标，展现出稳健发展势头。

在某集团公司重整案件中，宁波中院面对资产债务规模庞大、公司结构层级复杂、投资人引入困难等挑战，及时确立“以上市公司重整为核心，集团公司层面协同同步推进”的思路，在上市公司重整的同时，同步推动非上市公司分业务板块的债务重组或合并重整，顺利完成公司旗下17家企业破产重整，一揽子化解300余家企业超500亿元债务，保障近5000名员工稳定就业。

在沈阳某房产公司破产重整案中，鄞州法院精准识别位于城市核心区约10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价值，以“预表决”方式将案件从破产清算转为重整程序，并创新采用“现金+信托”清偿方案，大幅提高了普通债权清偿率，最终实现了数百位债权人受益、企业复工、城市形象提升

等多方共赢的良好局面。

在某房地产公司及关联企业破产重整案中，奉化法院精准评估不同公司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，并予以分类施策，最终通过重整、和解、清算等不同程序实现公司及关联企业的最佳化处置。

当前宁波法院已形成一套精准的救治体系：对于建筑企业破产，充分考虑企业资质的价值和延续；对于小微企业破产，迅速抓住司法挽救的窗口期，采用和解等方式引导债务早期化解；对于涉民生类企业破产，建立透明沟通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；对于上市公司破产，积极争取外部支持，依托重整程序协同解决债务危机与历史包袱；对于房地产企业破产，根据居民住宅、商业综合体、办公用房等不同类型项目，制定个性化处置方案，推动破产处置向更精细化转变。

创新工作机制，提升“审判效能”

海曙区某机械设备公司名下工业用地自2003年起用于某学校教育办学。该公司因经营不善、资不抵债，身陷多起诉讼，资产被多次查封，于2024年8月向海曙区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。公司一旦破产，将直接危及该校1000余名师生的正常教学。

海曙法院启动“预重整”程序，指导管理人开展债权审核、资产评估、制定重整方案等工作，相关成果整合到破产审查审理工作中，同时引入“债转股”机制，破解银行债权人不得在债权未能全额清偿情况下投票重整方案难题，最终重整方案以98%的赞成率通过。该案从受理重整到批准重整计划，仅用时三个月，平稳化解了可能引发的危机。

三年来，宁波法院通过“预重整”机制已成

功挽救8家企业，盘活资产98.23亿元。

面对破产审判中的堵点、难点，宁波法院坚持以机制创新破题，多项突破性举措相继落地：

构建“无感监测”智能系统，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，实现从“事后处置”向“事前预警”的转变。

推动宁波市企业庭外重组中心在慈溪成立，提供重组方案设计、咨询协商、风险提示、资源对接、政府公共服务支持等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努力实现企业纾困由“司法主导”向“市场主导与司法保障相结合”转变。

面对“僵尸企业”出清这一难点，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探索建立公益清算联动机制，为构建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提供支撑。目前镇海法院已牵头启动首批4家企业公益清算。

会同税务部门就办理破产涉税事宜开展研讨，拓宽“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‘一件事’”查询信息种类，实现破产管理人对不动产、公积金、人力资源等信息一站式集成化查询。

充分发挥精品案例的示范效应，持续开展典型案例评选，组建“破产专家库”，邀请全国数十名知名专家学者为宁波破产审判提供专家咨询指导，不断提升破产审判队伍专业能力。

“破产审判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答题。我们将继续以破产审判作为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点，注重发挥破产审判拯救与出清的双重功能，持续深化改革、优化服务，助力更多企业转型升级，为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书写下更加精彩的司法脚。”宁波中院党组书记、代院长杜前表示。